

证 券 代 码 :000565 证 券 简 称 :渝 三 峡 A 公 告 编 号 :2022-035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推动重庆辖区上市公司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促进上市公司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在重庆证监局指导下,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上市公司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本次活动主题为“携手投资者 共筑高质量发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接待日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平台(http://rs.p5w.net)进入本公司专区页面参与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15:00-17:00。

公司出席本次活动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张伟林先生、财务总监郭志强先生、董事会秘书蒋伟生先生。届时,公司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经营现状、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一”形式的在线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活动。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证 券 代 码 :000565 证 券 简 称 :渝 三 峡 A 公 告 编 号 :2022-036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渝三峡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工公司”)为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根据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后续业务发展需要,为整合资源、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决定对化工公司予以注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注销化工公司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2-058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华仪集团”)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无最新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在华仪集团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114,102.51万元;公司及子公司违规担保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所产生的损失累计为78,447.16万元,占公司违规担保余额18,092.17万元的431.71%。
- 华仪集团目前处于破产清算阶段,对公司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一系列问题将存在难以化解的风险;同时随着担保案件的执行,公司资金流动性将存在进一步恶化的风险。

一、华仪集团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进展

(一)资金占用情况及进展

经自查,公司发现存在华仪集团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情形,其中: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114,102.51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2020年4月24日、10月22日、11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3)、《关于对上海证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3)、《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2)、《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3)。

本月份华仪集团资金占用事项无新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在华仪集团资金占用余额为114,102.51万元。

(二)违规担保情况及进展

经自查,公司发现存在华仪集团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累计为华仪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金额1,087.65万元,其中2017年担保发生额2,580万元,2018年担保发生额8,296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2020年10月22日、10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3)、《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2)、《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3)。

本月份公司违规担保事项无最新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因违规担保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所产生的损失累计为78,447.16万元,具体如下:

1. 公司全资子公司仪风能源有限公司、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

证 券 代 码 :600973 证 券 简 称 :宝 胜 股 份 公 告 编 号 :2022-056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现将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补充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4号)文核准,公司向3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49,253,73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8.85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9,160,745.14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1月21日出具众环验字(2020)020002号《验资报告》,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00万元(含120,000.00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20万吨特种高分子电缆材料项目	67,420.00	52,000.00	48,919.00
2	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项目	44,285.00	40,000.00	-
3	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0	28,000.00	-
合计		139,685.00	120,000.00	48,919.00

二、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一)募投项目建设期延长的具体情况

本次项目延期系由于:“年产20万吨特种高分子电缆材料项目”。调整后募投项目的完成日期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后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20万吨特种高分子电缆材料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二)募投项目建设期延长的原因

2020年初全球爆发新冠肺炎疫情以来,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所需的生产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等各方面均受到了制约,固定资产投资交付周期拉长,各项工程建设、竣工结算等工作也相应延期,另外,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国内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速放缓,导致线缆的市场需求有所减少。公司根据目前经营环境、市场情况,计划对年产20万吨特种高分子电缆材料项目的投资节奏进行适当的调整,同时,公司着力改造、完善现有生产设备,提升生产效率。根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及后续规划,经公司审慎研究后,拟将年产20万吨特种高分子电缆材料项目的原定完工日期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三)募投项目建设期延长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延长,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对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7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刘年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存在解除质押及质押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 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姓名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刘年新	30,000,000	7.07%	1.71%	否	2022/7/12	n/a	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刘年芬	20,000,000	5.13%	1.14%	否	2022/7/21	n/a	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合计	50,000,000	12.83%	2.85%				

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是按照2022年12月19日公司总股本计算。

(二)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解除质押后,刘年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远芬女士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数(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数(股)	质押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年新	389,706,130	22.19%	378,620,000	328,620,000	84.32%	18.71%	否	14,914,820	45.4%	11,085,180	100.00%
刘年芬	6,681,208	0.32%	0	0	0.00%	0.00%	否	0	0	0	0.00%
合计	396,387,338	22.51%	378,620,000	328,620,000	83.11%	18.71%	否	14,914,820	45.4%	11,085,180	100.00%

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是按照2022年12月19日公司总股本计算。

(二)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数(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数(股)	质押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年新	30,000,000	7.07%	1.71%	否	2022/9/21	n/a	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自身资金需求			
刘年芬	20,000,000	5.13%	1.14%	否	2022/12/18	n/a	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50,000,000	12.83%	2.85%								

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是按照2022年12月19日公司总股本计算。

(二)股份质押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刘年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远芬女士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 券 代 码 :601997 证 券 简 称 :贵 阳 银 行 公 告 编 号 :2022-051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12月19日在公司总行40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亲自出席董事10名,因疫情原因,田露董事、武剑雄董事、唐小松董事、戴国独立董董事、朱慈慈独立董董事、杨雄独立董董事、刘冠宏独立董董事、罗荣华独立董董事以视频连线方式出席,因工作原因,成军董事委托张正海董事代表出席,会议由张正海董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并发表声明: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宁波先生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宁波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行长,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不再担任公司市场营销总监。李宁波先生的任职资格经监管部门核准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李宁波先生的提名、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李宁波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同意聘任李宁波先生为公司副行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何开强先生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同意聘任何开强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行长,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何开强先生的任职资格经监管部门核准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何开强先生的提名、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何开强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同意聘任何开强先生为公司副行长。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宁波先生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资产减值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授予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同业授信6.09亿元,授信有效期为本次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授予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同业授信的关联交易事项,与公司实际业务需求相匹配,属于公司正常同业业务,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机构发展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续贷展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9日

附件

李宁波先生,汉族,籍贯贵州习水,出生于1971年3月,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会计师,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市场营销总监、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建设银行遵义县支行工会主席、中国建设银行遵义县支行办公室主任、副主任、主任、主任科员,中国建设银行遵义分行遵义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党支部书记、行长,中国建设银行遵义分行公司业务部主任科员,遵义市商业银行客户管理部副经理、总行办公室副主任、授信审查部副经理,贵阳市商业银行中层副经理、遵义分行副行长、贵阳银行遵义分行副行长、副行长(主持工作)、党委书记、行长,贵阳银行营业部党委书记、总经理,贵阳银行绿色金融部总经理,贵阳银行成都分行党委书记、负责人、行长。

何开强先生,汉族,籍贯贵州遵义,出生于1977年11月,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经济师,现任公司党委委员、曾任贵州省习水县县政办室工作人员、储汇业务监控室主任、储汇部主任,遵义市商业银行总行办公室综合文秘室主任、副主任,遵义市商业银行营业部副经理、小企业银行部总经理,贵阳银行中层副经理、主任科员,遵义分行副行长,贵阳银行白云支行党委书记、副行长(主持工作)、负责人,贵阳银行南明支行党委书记、负责人(中层副经理)、党委书记、负责人,贵阳银行普惠金融事业部总经理、零售信贷部(普惠金融部)总经理、授信评审部总经理。

证 券 代 码 :601997 证 券 简 称 :贵 阳 银 行 公 告 编 号 :2022-052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度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12月19日在公司总行40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名,亲自出席监事4名。其中,陈剑雄监事、朱山监事均以视频连线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孟海阳监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

证 券 代 码 :688681 证 券 简 称 :科 汇 股 份 公 告 编 号 :2022-046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月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3年1月4日14:00点

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房镇三赢路16号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4日起

至2023年1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会议召开的上午9:15-9: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出席会议人员范围

一、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公司拟与张店区政府签署《关于科汇绿色智能电力装备产业园项目置换框架协议》的议案	√

1、说明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登记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均采用表决方式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日期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2年12月3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会议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房镇三赢路16号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机构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自然人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有效身份证件证明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3.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委托人的《自然人证券账户卡》或《机构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4. 公司股东本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电子邮件收到邮件的时间为准,信函登记以收到邮件的时间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会议为股东大会半年,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 参会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1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相关证件(具体要求见“五、会议登记办法”(三)登记方式)。

(三)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房镇三赢路16号

联系电话:0533-38118962

联系人:宋亦军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被委托人姓名: 女士/先生/小姐(或本人) 出席2023年1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_____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职务: _____

证 券 代 码 :601997 证 券 简 称 :贵 阳 银 行 公 告 编 号 :2022-050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2月18日收到公司董事李大海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

李大海先生系公司股东贵阳银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李大海先生的辞职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大海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9日

证 券 代 码 :601997 证 券 简 称 :贵 阳 银 行 公 告 编 号 :2022-050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2月18日收到公司董事李大海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

李大海先生系公司股东贵阳银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李大海先生的辞职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大海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9日

证 券 代 码 :688681 证 券 简 称 :科 汇 股 份 公 告 编 号 :2022-045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与张店区政府签署《关于科汇绿色智能电力装备产业园项目置换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 公司本次与贵银金租发生的交易构成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口径(以下简称“银保监会口径”)重大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公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同业业务,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授予贵银金租同业授信60.9亿元,授信到期日为议案通过之日起满一年,授信用途:同业业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金融租赁是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我国首家全国性金融租赁公司,于2016年7月18日成立。该公司由公司(持股67%)联合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0%)、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3%)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20亿元人民币。

截至2022年6月末,金融租赁资产总额为307.50亿元,租赁本金余额为285.52亿元,202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4.83亿元,营业利润3.76亿元,净利润3.20亿元。

贵银金租为公司子公司,公司与贵银金租进行的交易构成银保监会口径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和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化原则进行,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及公司同类业务管理政策。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与实际业务需求相匹配,属于公司正常同业业务,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不构成重大影响,业务审核审批流程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应履行相关程序。公司拟授予贵银金租同业授信60.9亿元构成银保监会口径的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公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内部程序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内部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审查,并提交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同意后,报董事会会议终审审批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授予贵银金租同业授信的关联交易事项,与公司实际业务需求相匹配,属于公司正常同业业务,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六、上列公告附件

(一)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二)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三)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9日

证 券 代 码 :601997 证 券 简 称 :贵 阳 银 行 公 告 编 号 :2022-050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度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12月19日在公司总行40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名,亲自出席监事4名。其中,陈剑雄监事、朱山监事均以视频连线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孟海阳监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